

編輯單位	總務室	校園食安登錄平台作業	文件編號	AB120-011
制定日期	111/12/16		頁次	5
修訂日期			版次	V1.0

1. 目的：

強化校園食品供應品質及學校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標準程序，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，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凡本校食安之相關登錄作業，均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3. 權責單位：

審核：總務室、校安中心

執行：總務室

4. 作業程序：

4.1 登錄流程

4.1.1 餐廳於當日將團膳菜單提供給總務室

4.1.2 總務室透過教育部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掌握每日食品安全新聞，如有食安問題或疑慮之食品需立即通知處置下架或更換團膳菜單。

4.1.3 團膳菜單經核對無慮後，總務室上傳當日菜單至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。

4.2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流程

4.2.1 學務處協助學生盡速送醫

4.2.2 總務室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

4.2.3 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

4.3 處置流程

4.3.1 與學生家長溝通，關心學生健康。

4.3.2 配合衛生機關檢體採樣，了解責任歸屬並處置。

4.3.3 更新校安通報

4.3.4 校安中心統一對外說明

5. **流程圖：**

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

6. **控制重點：**

6.1 確認每日上傳食品登錄

6.2 透過教育部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掌握每日食安新聞

7. **使用表單：**

8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8.1 學校衛生法

8.2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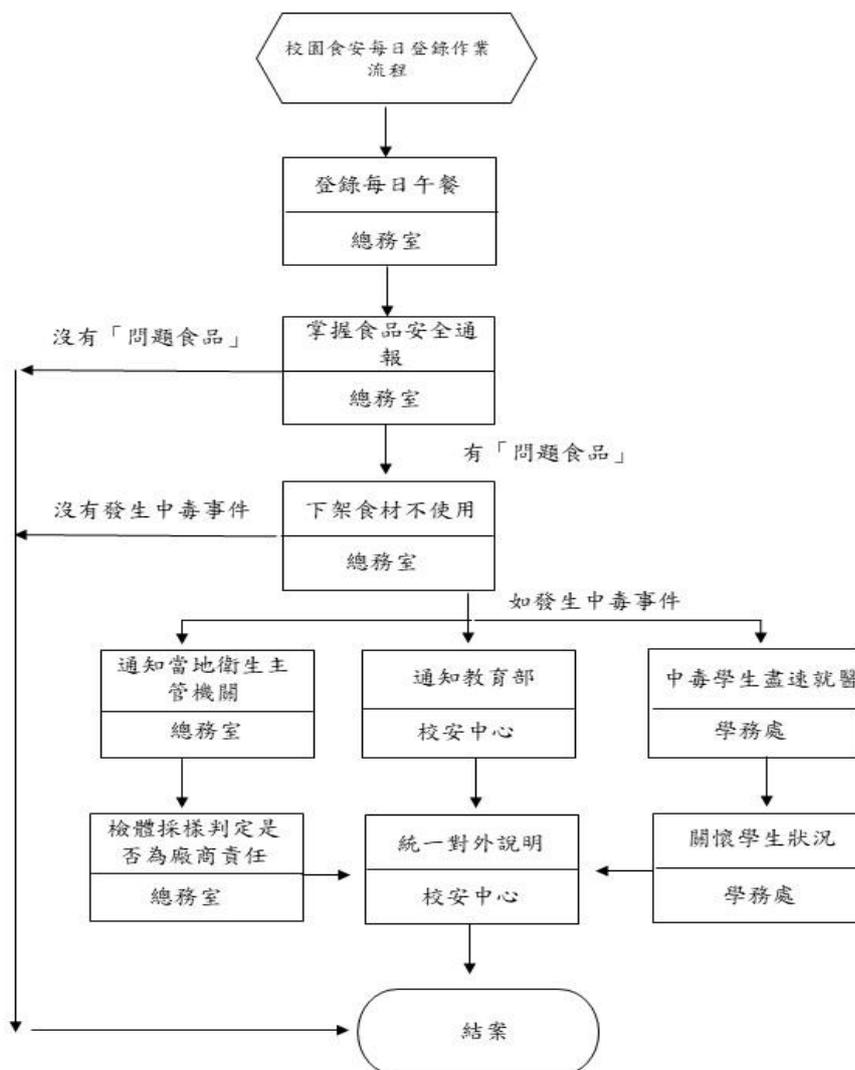
8.3 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定義

8.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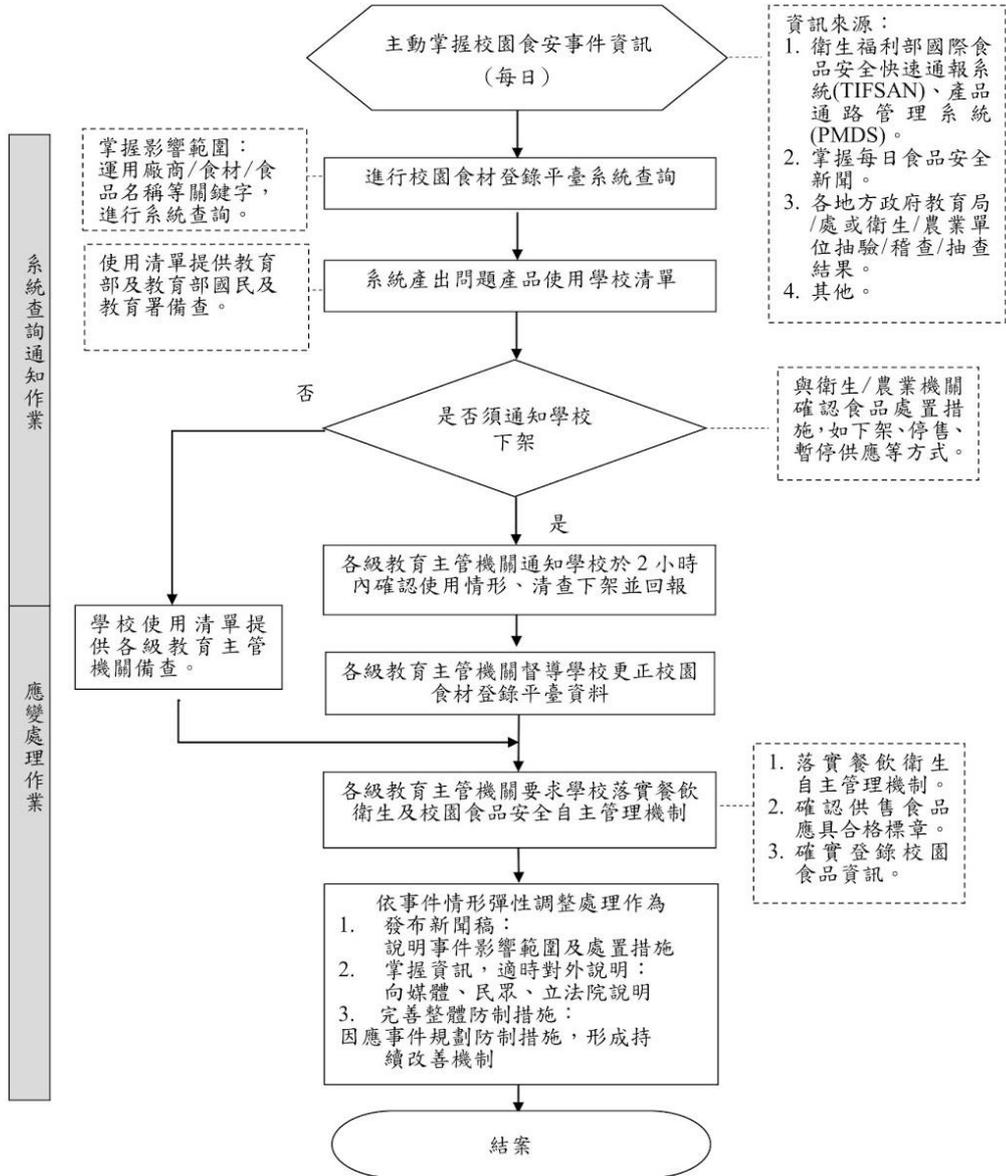
流程圖：校園食安每日登錄作業流程

4 作業程序/4.1 申請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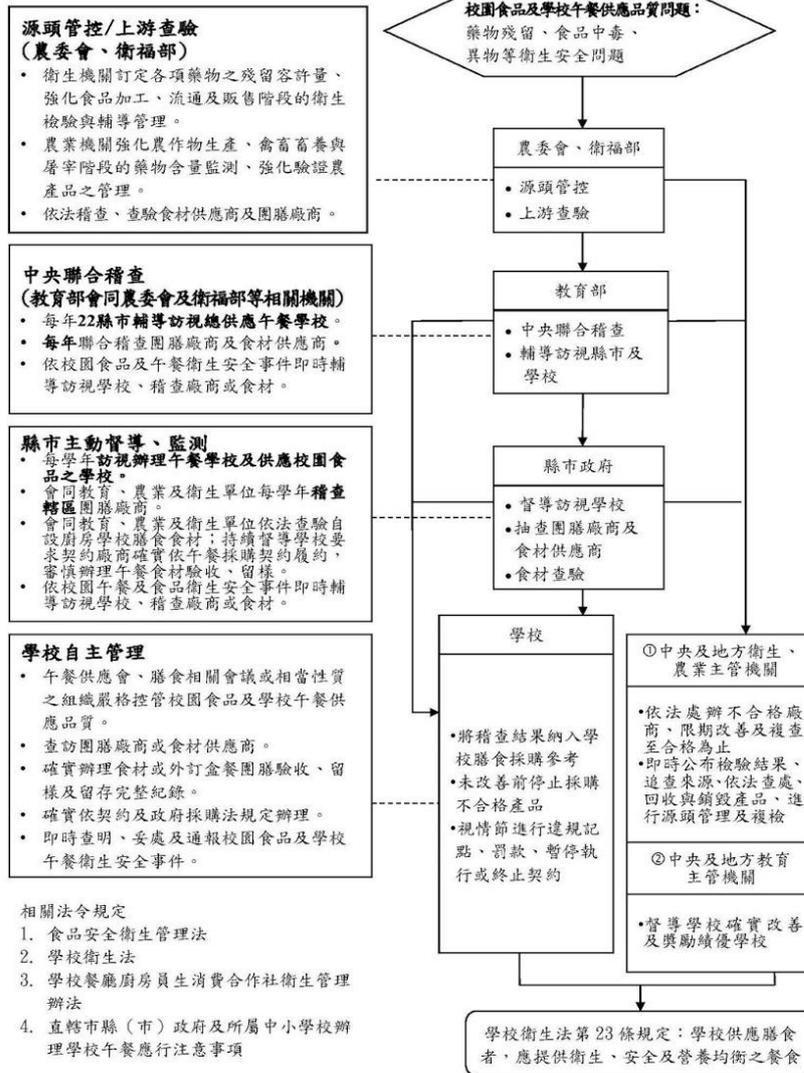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教育部處理校園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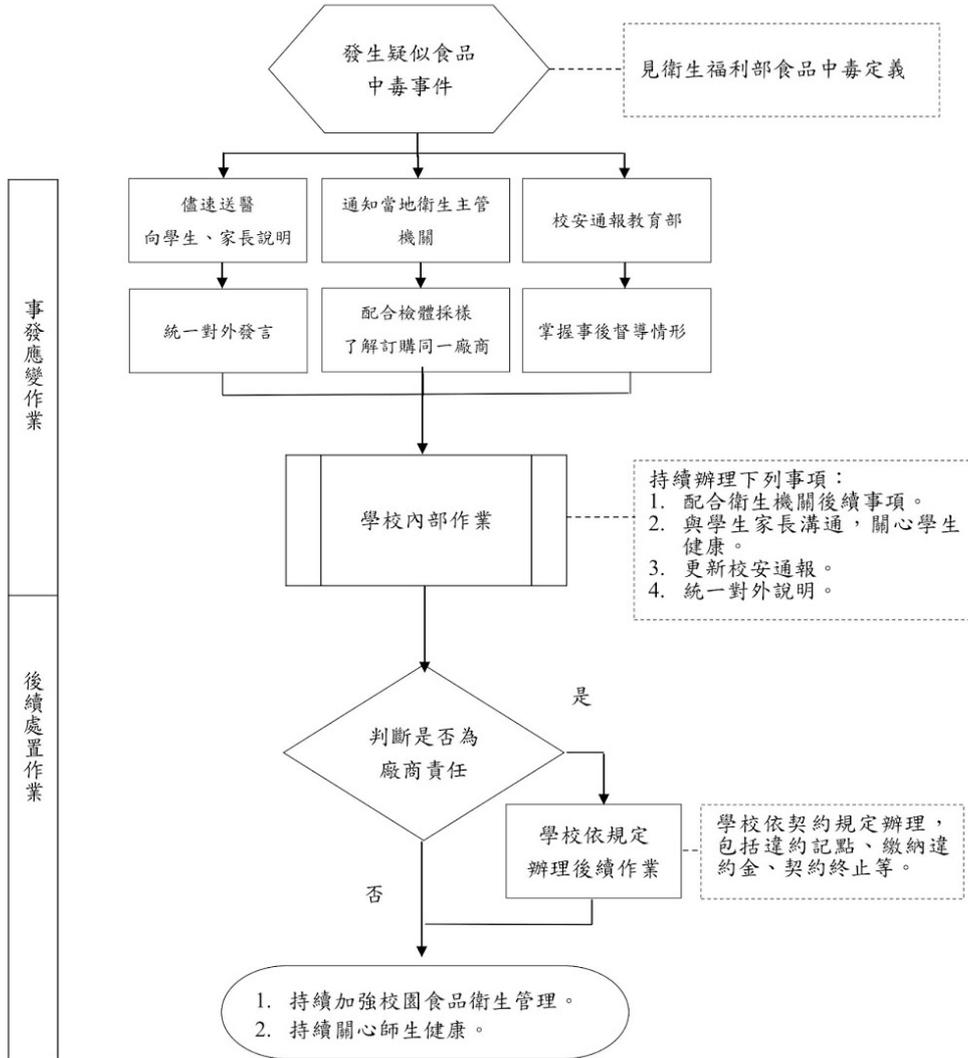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

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流程圖



附件四

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1. 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 15 條第 2 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，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